**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澄科发计〔2018〕46号

关于发布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

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道科技办及财政所，高新区科技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靖江园区经发局及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产业强市建设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澄委发〔2018〕17号）《江阴市产业强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政发）〔2016〕24号）和《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实施细则》《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管理实施细则》《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内容

围绕实施产业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我市全社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集中支持重点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引导、创新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推进五大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扶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江阴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申报单位应当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和当年度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2．申报单位或企业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单位或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3．申报单位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法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

4．申报单位和个人近三年不得有应结未结、强制中止和撤销项目。

5．有本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指南支持的范围和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实行专账核算；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3．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包括在研或者结题的项目）不得在市各类科技计划中重复申报，也不得在市相关部门进行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其在本年度市科技计划中立项资格，并记入科技项目管理信用档案。

三、申报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入口”（http://221.228.70.22:9090/egrantweb/），注册登录后首先更新企业信息再选择相应项目类别填写，填报时请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及申报指南，上传的各类申报证明材料需用原件扫描或拍摄，效果清晰可辨。各辖区科技、财政部门负责区内申报项目的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通过市局审核后，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格式的专项资金申请书，用A4纸打印，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指南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3份），盖章签字，报送至各镇、街道、开发区科技、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各辖区科技、财政部门联合出具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连同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报送至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长江路201号二楼创新创业广场B2）。市直属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上报至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设定项目完成时间、项目预期达到主要考核指标、项目经费预算、及分期实施计划等。特别提醒：申报材料上的信息将是签订合同以及后续项目管理的主要依据。

3．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上应有法人签字、单位公章及主管部门的公章等；附件材料中涉及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有审计公司印章（财务报表应有财务部门的印章）。

4．原则上一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核准制项目除外）。

四、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2018年度科技创新资金项目（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网上申报时间为：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5 : 00，逾期不予受理（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及相关核准制项目开报时间另行通知）。

纸质材料送至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长江路201号二楼创新创业广场B2），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下午5 : 00。

五、组织申报要求

1．加强项目组织。各镇、街道、开发区科技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研究科技创新需求，加大工作力度，组织推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

2．严格规范程序。各镇、街道、开发区科技部门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3．严禁弄虚作假。各镇、街道、开发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审核，严格把关。严禁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有偿申报、有偿咨询等行为，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其它事项

1．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项目申报QQ群：632534948

2．各类计划项目申报的联系人电话详见各类指南。

附件：1．2018年度江阴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

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申报指南

2．2018年度江阴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现代农业科

技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社会发展科

技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4．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专利产业化）

项目申报指南

5．2018年度江阴市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际科技合

作）项目申报指南

6．2018年度江阴市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中小

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7．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推荐

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8月6日

附件1

2018年度江阴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申报指南

为鼓励企业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着力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提升新兴产业竞争力，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促进创新型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依据《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制订2018年度江阴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

（一）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1．纳米材料及器件

1011 新型纳米电子、光电器件、传感器、高效纳米材料储能等微纳器件制造技术

1012 纳米改性金属、纳米陶瓷、纳米生物、纳米热电转换、二维晶体材料等新型纳米结构、功能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1013 纳米宏量制备及纳米涂层技术

1014 石墨烯、碳纳米管、碳纳米纤维等先进碳材料制备及跨界应用技术

2．物联网及北斗导航应用

1021 超高频和微波RFID标签、信息感知技术与智能终端、智能硬件等关键技术

1022 兼容多标准的超高频RFID读写器核心芯片关键技术

1023 物联网智能接入技术、泛在网络及其组网技术、传感器安全防渗透、平台与系统集成关键技术

1024 基于北斗系统的导航、通信及系统的应用等关键技术

1025 汽车智能网联与无人驾驶汽车关键技术

3．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1031 高可靠性减速器、驱动器、控制器、传感器和灵巧末端作业工具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

1032 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共融、控制系统、检测诊断等关键技术及软件

1033 医疗康复、智能家居等高端服务机器人与智能无人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1034 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4．生物医药技术

1041 防治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防控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

1042 重大疾病防治新药、新型释药系统新药、按期完成一致性评价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批件的药物

1043 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中药外用技术、海洋药物

1044 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临床需求大、进口依存度高的高端医疗设备配套试剂、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

1045 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神经修复等临床治疗需要的高技术医用生物材料、可替代进口的高端医用敷料

1046 可替代进口的高端数字化诊疗设备和人工器官、适于基层医疗单位使用的多功能、小型化、智能化数字诊疗仪器设备

5．新能源汽车

1051 大容量高功率密度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及部件研发

1052 高性能驱动电机及分布式驱动关键技术

1053 能源管理系统、电控系统、辅助驾驶等智能化关键技术

105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温控技术、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

1055 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

6．高端装备制造

1061 高性能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大功率液压系统、精密机械传动系统等核心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1062 高端光伏装备、半导体专用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高性能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1063 先进轨道交通、高技术船舶、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自动化成套装备等大型整机装备设计及系统集成研发

1064 大型复杂装备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技术

7．高端芯片

1071 低功耗传感器、移动智能终端芯片、高性能FPGA等高端芯片设计技术

1072 高压功率集成电路、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设备研发

1073 板级 Fanout 封装、多芯片系统集成封装（SiP）、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074 化学增幅型光刻胶、大尺寸单晶硅片、半导体芯片贴装用导电浆料、高功率密度封装材料、底填塑封料、高纯度化学试剂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8．光电膜等高性能膜材料技术

1081 液晶显示器用高性能正性光刻胶

1082 LED光源用阻焊油墨

1083 先进封装用高纯负胶显影液

1084 新型OLED发光材料制备技术

9．其他产业前瞻技术

109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产业前瞻技术

（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汽车工程、轨道交通制造技术及高端配套技术

2011 重承载、长寿命、高品质车用关节轴承、抗疲劳精密涡轮制造技术

2012 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

2013 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用高品质特殊钢、高性能合金材料和复合材料制造技术

2014 高效、轻质高铁货运技术

2015 高强度、高阻燃性高铁动车阻尼、风挡材料

2016 轨道交通其他新材料的应用研发

2．工业余热利用等高效节能技术

2021 新一代高效节能智能型炉窑

2022 工业余热综合利用技术

2023 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系统

2024 新型工业LNG节能技术的应用

3．污水、废气、土壤治理等绿色环保技术

2031 汽车尾气催化净化技术

2032 高精度、实时性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

2033 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技术

2034 生物增塑剂污水绿色环保处理技术

2035 垃圾渗滤液电氧化处理技术

2036 可燃固废处理新技术

2037 其他三废高效清洁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

4．未来网络与通信

2041 智能协同异构网络组网、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等新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2042 新一代（5G 和 B5G）移动通信、无线光通信、量子通信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2043 硅基发光基础理论及器件关键技术、硅基发光基础理论及器件关键技术及面向骨干网通信应用的光收发阵列芯片研究、面向骨干网通信应用的 400GE 光收发阵列芯片研究等基于光通信的基础研究

2044 光通信用激光显示、激光加工关键技术与核心组件研发

2045 有源光纤、耐高温光纤、集束光纤等光通信基材开发

2046 大型结构及重大装备安全监测、光电探测关键技术与核心组件研发

5．精密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技术

2051 高端精密工具、大型先进风电机组等精密制造制备

2052 精密数控、智能加工、激光精细加工等成套装备及系统研发

2053 智能感知、精密在线检测、智能仪表等智能测控装置与系统研发

2054 全网互联、人机混合智能、机械制造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软件系统

6．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关键技术

2061 海洋空间观测装备及系统

2062 海洋油气资源、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

2063 深远海探测与考察装备

2064 超级生态环保船舶、高技术船舶及其关键部件和核心材料

2065 海工用高耐蚀高强度高弹性合金材料生产技术

2066 船用大型低速发动机、动力定位控制、船舶智能监控等关键装备

2067 深海定位装备及关键部件

7．高效能源及应用技术

2071 新型柔性轻质及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关键技术及工艺

2072 大型先进风电机组设计、制造与运维关键技术

2073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与消纳、电网与用户互动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

2074 太阳能热发电与新型高效热利用技术

2075 新一代核电机组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及核燃料后处理关键技术

2076 核电站用高等级钛合金管材、核防护等关键技术

2077新型高温超导材料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

8．新材料及应用

2081 海工用钢、混凝土、耐蚀防污涂料等先进海工材料

2082 高质量特种钢材料的研发

2083 钢结构的轻量化设计及制造工艺、绿色建筑中应用的关键技术

9．其他围绕江阴优势产业集群的共性关键技术

209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优势产业技术

二、申报条件

（一）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符合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定位要求，属于年度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申报项目拥有授权或经受理的发明专利或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

2．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成果形式以样品、样机为主。项目完成时须有新申报的专利授权或发明专利通过实审。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

4．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上年销售达到300万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

5．项目申报单位具备必需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有关规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6．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良好，无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

7．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运行良好、考核合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及成员企业申报的项目。

8．企业研制的一类新药或者按照一类新药标准当年度获批的新药；企业研制的创新三类或重点二类医疗器械当年度取得产品注册证的；其他新型医疗器械研制与应用，治疗及防治重大疾病的新药开发和现代中药研制与应用，医用新材料、诊断试剂，动植物新品种等；中药外用在临床中的研究应用示范。

（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项目属于年度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协同创新发展。项目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申报项目拥有授权或经受理的发明专利或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2．项目成果形式为样机、样品或小批量生产，产业链结合配套条件明显。项目完成时须有新申报的专利授权或发明专利通过实审。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

4．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

5．项目申报单位具备必需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有关规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

6．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良好，无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

7．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运行良好、考核合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及成员企业申报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资金申请书（在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填报后打印生成，填报网址：http://221.228.70.22:9090/egrantweb/）。

（二）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2．知识产权证书或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3．有审批要求的，如：通讯设备、压力容器、食品等，必须附相应的批准和生产许可证明文件；

4．涉及环境评价的项目，需提供环保部门的环保证明；

5．其他证明（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企业等证书、开户行资信证明、各类立项证明、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6．有关产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

四、申报要求

江阴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主要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征集，项目申报单位需建立完整的研发费辅助账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阴市科技局高新科 华 安 李海春

联系电话：86861539

附件2

2018年度江阴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现代农业科技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鼓励企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着力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探索依靠创新驱动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径、新模式，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2018年度江阴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现代农业科技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

1．现代农业新技术

1011 稻田绿色高效综合种养技术；

1012 高性能智能化农业装备制造关键技术；

1013 基于智能化的蔬菜精细生产关键技术；

1014 新型应用植物培育关键技术；

1015 绿色安全优质水稻新品种精细生产关键技术；

1016 经济林果特色新品种集成应用示范关键技术；

1017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2．畜禽、水产品绿色养殖、储运、保鲜技术

2011 适合本地优质畜禽高效绿色安全养殖技术；

2012 优质水产品高效绿色安全养殖关键技术；

2013 农产品生物保鲜关键技术；

2014 农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

2015 电商专用生物基食品包装材料创制技术；

2016 食品加工危害物识别、检测及控制技术；

3．农业绿色安全培育技术

3011 多功能小型园艺作业技术；

3012 小型高适应灵活农业机械化作业技术；

3013 新型安全高效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

3014 引进适合本地区经济林果和花卉苗木种植培育技术；

3015 基于农林废弃物的功能性生物肥料创制技术；

3016 蔬果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定位要求，属于年度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2．项目成果形式以样品、样机、示范应用为主。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

4．项目申报单位具备必需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有关规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50%。

5．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良好，无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

6．优先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农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省级农业科技服务超市、农业科技型合作社、省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内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紧密、具有一定示范应用基地的涉农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跨单位、跨学科、跨区域联合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具有必备资源条件、较好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紧密、具有提升孵化功能和产业辐射带动能力的涉农单位申报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科技部门）在申报项目时应出具信用承诺。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申报主体责任，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指南及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的质量和项目水平。

四、申报材料

1．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现代农业科技发展项目）资金申请书（在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填报后打印生成，填报网址：http://221.228.70.22:9090/egrantweb/）。

2．申报书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阴市科技局社发科 温京涛 毛燕军

联系电话：86861538 86861568

附件3

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社会发展科技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社会发展科技示范）将围绕生态环境高质量、人民生活水平高质量要求，推进科技惠民行动计划，聚焦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创新需求，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大力推进社会发展重大科技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支撑。现制定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社会发展科技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

1．社会公共安全关键技术的应用与示范

1011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术；

1012 生产安全关键技术；

1013 公共安全应急处理技术平台及装备；

1014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

1015 军民融合公共安全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2．生态环保关键技术的应用与示范

2011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

2012 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

2013 土壤污染防范、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污染应急处置等关键技术；

2014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2015 装配式建筑节能技术研究示范应用与新型照明关键技术。

3．民生及公共健康关键技术的应用与示范

3011 重大或突发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

3012 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

3013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

3014 妇女生产、保健、康复及儿童保健关键技术；

3015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慢性病、妇幼疾病、新型“未病”预防、临床关键技术；

3016慢性非传染病综合防控技术。

4．软科学研究

4011典型发达县（市）区域经济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定位要求，属于年度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2．项目成果形式以示范应用为主。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

4．项目申报单位具备必需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有关规定，申请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50%。

5．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良好，无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

6．优先支持跨单位、跨学科、跨区域联合攻关项目。

三、申报材料

1．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社会发展科技示范项目）资金申请书（在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填报后打印生成，填报网址：http://221.228.70.22:9090/egrantweb/）。

2．申报书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阴市科技局社发科 温京涛 毛燕军

联系电话：86861538 86861568

附件4

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专利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2018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专利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重点围绕我市现代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积极推动海内外科技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重点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生物技术等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动我市相关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向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

1011 集成电路：无线通信、传感器核心芯片、智能电机核心控制芯片、新一代功率器件、高密度封装测试、大数据关键技术与应用产品、新型光电显示核心器件及产品、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新型显示、半导体照明等。

1012 高端装备制造及集成：高速高精度数控加工装备、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及成套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关键部件及材料、大型工程先进作业机械核心部件及装备、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先进制药装备、3D打印核心单元及主流工艺装备、先进色谱检测及环境监测等重大分析仪器等。

1013 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超大型集装箱船、超级生态环保船舶、特种远洋船舶等高技术船舶，船用关键部件、核心材料、动力定位控制、船舶智能监控等关键装备，深海定位装备及关键部件、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水下工程装备等海洋工程装备。

1014 现代交通装备：高速铁路及城轨列车、有轨电车、重载内燃货运机车，高速列车关键部件，列车调度与运行控制、列车安全监测与灾害预警、列车安全信息传输及移动装备监控等核心技术，用于提升汽车动力、净化排放尾气的发动机增压器及其核心部件等。

1015 新材料：纳米及石墨烯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新型膜材料、新型催化剂等。

1016 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智能电网关键技术控制及成套设备、高效风能利用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太阳能利用关键设备及装置系统、下一代核电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等。

1017 生物医药：生物技术新药、化学新药、现代中药、生物试剂和芯片、医疗器械及生物材料、工业生物技术及工艺等。

1018 新型节能环保：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及装备、高效节能半导体照明关键核心设备、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及装备、低能耗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新型环境功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装备等。

1019 高档纺织与服装：高档时装类新型材质面料、先进智能纺织服装设备、新一代纺织材料及装备等。

1020 军民融合：聚焦航天航空、电子信息、船舶海工、智能装备、战略基础材料等军民两用领域，围绕核心元器件、关键进口替代材料、关键基础机电产品等，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符合本年度《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对符合本年度江苏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领域要求并参与申报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重点支持。

2．项目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3．项目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4．项目实施期内企业新增项目总投入不低于500万元，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并且实现盈利。本专项资金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20%。

5．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为二年，新药类项目可适当放宽。

6．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二）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2017年1月1日前在江阴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3．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含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且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重点支持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支持江阴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单位企业和进入产业集群备案库的企业申报。优先支持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4．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须拥有高技术职称人员。

5．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上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6．申报企业有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申报材料

（一）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专利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书（在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填报经审核通过后打印生成，填报网址：<http://221.228.70.22:9090/egrantweb/>）。

（二）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的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企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通过年检的最新企业营业执照（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注册批件，中外合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批准证书及股份构成文件）；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

3．技术权益证明，包括专利证书及[专利缴费](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188601&ss_c=ssc.citiao.link)凭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项目验收证书以及获得国家、省级计划立项批文等相关材料，有产学研合作的项目须附具体合作协议；授权专利或已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公告说明书第1页、权利要求页、附图代表页，未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4．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动植物新品种、化肥、通讯设备、压力容器、食品等，必须附相应的批准和生产许可证明文件；涉及环境评价的项目，须提供权威部门的环境评价报告；涉及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的申报项目，应提供实验动物许可证或委托实验证明、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5．企业最近两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自筹能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开户行资信证明、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证明、股东增资协议等；近两年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6．资金筹措中涉及银行贷款，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金筹措中涉及风险投资，应提供与创业投资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

7．有关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报告、重要用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阴市科技局科管科 王黎君 周京利

联系电话：86861536

附件5

2018年度江阴市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为支持企业实施国际联合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据《江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2018年度江阴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方式

（一）重点国别及机构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支持企业面向以色列、芬兰、英国、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澳大利亚、韩国、日本、俄罗斯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加强消化吸收、提升企业创新水平。重点支持我市企业与以色列、芬兰、（加拿大）安大略省、（澳大利亚）维州、英国、捷克、（美国）加州等签署的科技合作。经评审立项后，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引进海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及跨国公司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我市专业性对外科技服务机构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开展跨国技术转移业务，支持建设对外科技合作服务平台，通过建设各类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广大企业创新国际化需求，促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实现高效转化，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创新合作与技术转移。经评审立项后，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资助。

2．企业海外研发机构（海外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鼓励我市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境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研发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高效整合国际先进技术资源，支撑企业创新发展。经评审立项后，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境内外合作双方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交流实践，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等项目合作文件，合作文件应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并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应有能证明海外合作渠道或海外研发机构或海外联合实验室的相关佐证材料。

2．重点国别及机构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应用前景、社会效益良好和有较高的创新性。中方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在江阴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项目申报年度的前两年内实现的年均销售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合作项目应于2年内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优先支持在参加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或项目推荐活动中形成的项目。

3．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条件：须是2017年12月前完成注册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为企业服务业绩较好，地方重点支持建设；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运行状况良好，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4．企业海外研发机构（海外联合实验室）必须是2017年12月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并购、新设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费用一般不低于300万元，并购、新设含内设研发机构的海外企业的费用一般不低于600万元；海外机构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以及一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或总资产一般不低于3000万元，运行情况良好。

三、申报材料

（一）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资金申请书（在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填报后打印生成，填报网址：http://221.228.70.22:9090/egrantweb/）。

（二）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2．上年末企业财务报表及纳税凭证。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每页须加盖企业公章或企业财务专用章。

3．合作双方签字、盖章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网上上传中外文原件；如只有外文，须翻译成中文），纸质材料上交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阴市科技局计划科 夏建军 杨婉倩

联系电话：86861540

附件6

2018年度江阴市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依据《江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2018年度江阴市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方式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优先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现代农业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经评审立项后，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江阴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

2．申报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上年度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新办企业除外，农业企业可放宽至不低于3%）。

3．申报企业必须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4．申报企业必须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拥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二）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制造工艺技术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或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2．申报项目必须是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盈利为目的，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的新增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60%，并已足额到位。

三、申报材料

（一）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资金申请书（在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填报后打印生成，填报网址：http://221.228.70.22:9090/egrantweb/）。

（二）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2．上年末企业财务报表及纳税凭证。当年新注册企业应提供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每页须加盖企业公章或企业财务专用章。

3．自筹资金证明文件（企业承诺函、银行证明文件）。

4．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按相关领域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的附件或说明，如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5．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定技术合同时，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6．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7．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保证明、奖励证明、产品照片等）。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阴市科技局计划科 夏建军 杨婉倩

联系电话：86861540

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项目专项研究开发费用承诺函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 申报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项目名称： 　。该项目计划新增研发费用　 万元。我单位现有银行存款 万元。我单位承诺，其中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研究开发，不低于新增研发费用总额的60%。

特此承诺！

附：公司2018年 月银行对帐单。（近三个月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7942141401172485562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申报项目名称 | 申报项目类别 | 项目技术领域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申请市级资金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推荐需科技和财政两个部门联合盖章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